

## 導師值週實施辦法

- 一、值週交接：週五下午 16：00 在學務處交接，並分配職務。
- 二、執勤時間：當週每日上午 07：00 之前打卡到校，下午 17：00 之前打卡離校，當週勿排休假。
- 三、值週老師任務：
  - 1、每天校外鄰近區域巡查、分區巡視校園秩序、衛生並予評分，協助生活教育輔導、品德宣導。
  - 2、巡視校區維護校園寧靜並評秩序分數：早自修 07：00 至 07：30，午休 12：30 至 13：00 並將評分表擲交秩序大隊幹部教室。
  - 3、巡視校園環境衛生：下午 16：00 開始評分，並於 17：00 前將評分表擲交衛生大隊幹部教室。
  - 4、加強生活教育，不分區登記行為違規之學生並督促其改進，名單請擲交訓育組。